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公告(「**該公告**」)。

除業績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贖回金融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告(「**補充公告**」)。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已認購兩種短期金融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567,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86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

* 僅供識別

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贖回，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777.79元及人民幣94,246.58元。

(B)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之一系列交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90,48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平均價格介乎每股中國金石股份0.108港元至0.110港元，總銷售所得款項約為9.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金石股份之買家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石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出售合共90,48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佔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約3.19%(根據中國金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2,082,770股中國金石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合共90,48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金石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進行出售事項時中國金石股份之市價。

中國金石的資料

中國金石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中國金石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國金石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719	31,3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70)	7,79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270)	7,797
資產淨值	401,228	409,86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變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量。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確認收益約2.83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出售價格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本公司未來投資機會之用。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及六月出售事項的標的股份市值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8%及0.48%。由於無心之失，董事以及涉及投資上市證券的本集團員工忽略了出售事項及六月出售事為須予公佈交易，此乃因為該等投資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相對極少，因此並未按照本集團內部監控指引進行

完整規模測試分析。直至本集團的近期交易審查(包括買賣證券交易)，董事均不知悉未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及六月出售事項之公告。董事會遺憾地承認，其忽略了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重申該等不合規情況純粹為無心之失。

為防止類似事件於日後再發生，本公司將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一

1. 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部(「**內部監控團隊**」)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2. 本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要求及申報程序，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3.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特別是涉及投資上市證券，並須遵守指引的員工)發出相關指引(「**指引**」)及培訓材料(特別是有關如何界定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百分比率適當計算方法)。於日後訂立任何相關潛在交易前，員工應進行相應的完整規模測試分析；及當符合披露門檻時，員工將尋求董事會批准，並通知內部監控團隊建議交易的詳情，以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
4. 內部監控團隊應就員工是否已遵守指引進行季度檢查；及
5. 本公司將透過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改進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集團須予公佈交易改善溝通、協調及報告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石」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中國金石股份」	指	中國金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市場上合共出售90,48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總代價約為9.89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月出售事項」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共出售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